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1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債 務 人 張銘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張銘錕於民國(下同)113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46萬元整，其中199萬元整借期起於113年01月19日至143年01月19日屆滿；624萬元整、23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13年01月19日至133年01月19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22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929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8,386,651元整

01 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  
02 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 
03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 
04 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： 一、借約、總約影本各一  
05 份。 二、繳款明細三份、牌告利率表一份。 三、存證信函  
06 第1929號影本一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118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982, 040元	張銘鋹	自民國115 年03月19日 起	至115年04 月19日止，	年息2.93%
001	新臺幣 1,982, 040元	張銘鋹	自115年04 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3. 516%計算之 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9 3%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6,195, 087元	張銘鋹	自民國115 年03月19日 起	至115年04 月19日止，	年息2.93%
002	新臺幣 6,195, 087元	張銘鋹	自115年04 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3.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9

(續上頁)

01

				516%計算之 遲延利息，	3%計算之利 息。
003	新臺幣 209,52 4元	張銘錡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 起	至115年06 月19日止，	年息2.93%
003	新臺幣 209,52 4元	張銘錡	自115年06 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3. 516%計算之 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9 3%計算之利 息。